

# 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京贝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赣榆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蓝莓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RHRH-C2024-0004【标段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赣榆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蓝莓技术创新与新品种选育重点实验室建设。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9688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产品生产、包装、运输、机械、仓储、质量检验、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合同价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9.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合同价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采购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付至实际供货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注：上述付款节点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到账支付。

10.2 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履约及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10.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用户和采购人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用户或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验收

### 12.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乙方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将根据乙方的供货及实际使用情况，随时抽查，同时有权将乙方中标产品送至权威检测部门，若送检产品达不到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包括出现送检产品的各项指标低于合同要求的），视作假冒伪劣产品），所有检测费用及造成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一并承担。

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清单中应包括原材料进货合格证明。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和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20%的违约金。

14.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变质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6.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2）供货清单、分项价格表和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公章）：南京贝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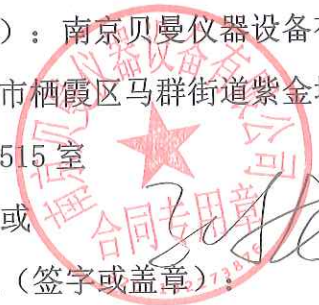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金城市广场  
2幢515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190478284

传真：025-57390895



见证方：

见证时间：2024年5月13日



合同附件：

供货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立式 75L 高温灭 菌锅	BKQ-B75II	BIOBASE	10	套	13600	136000	
2	荧光定量 PCR 仪	CFX DUET	BIO-RAD	1	套	275000	275000	
3	PCR 仪	T100	BIO-RAD	2	套	38000	76000	
4	低温离心机	HR/T20M	赫西	1	台	27000	27000	(含 50ml 角转子)
5	微孔板离心机	BE-6100	赫西	1	台	2500	2500	
6	凝胶成像系统	Tanon 1600	天能	1	套	35000	35000	
7	移液枪	10ul	大龙	2	支	170	340	
		50ul	大龙	2	支	170	340	
		100ul	大龙	2	支	170	340	
		500ul	大龙	2	支	170	340	
		1ml	大龙	2	支	170	340	
		10ml	大龙	2	支	170	340	
8	纯水机	Unique-R10	锐思捷	1	套	23000	23000	
9	荧光显微镜	MF31	明美	1	套	38000	38000	
10	体视显微镜	MZ101	明美	1	套	20000	20000	
11	比色卡	FHIP110A	彩通	1	套	1400	1400	
12	手持叶绿素荧光 仪	PAR-FluorPen FP 110/D	PSI	1	套	34000	34000	

13	超声波洗涤器	KQ3200DM	舒美	1	套	2000	2000	
14	超低温冰箱	DW-86L416G	海尔	1	台	39000	39000	
15	冰箱	BCD-190WLHC2Z0L9	海尔	2	台	1500	3000	
16	制冰机	IMS-30	雪科	1	台	4200	4200	
17	EC 计	TZS-EC-IG	托普云农	1	台	4000	4000	
18	pH 计	IS120-3C	仪迈	1	台	2300	2300	
19	恒温磁力搅拌器	MS-01H	捷美	1	台	2100	2100	
20	数显恒温水浴锅	SYG-1220	捷美	1	台	2500	2500	
21	恒温振荡器	ZQZY-88B	知楚	1	套	62000	62000	
2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ND-100C	米欧	1	台	42000	42000	
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菲勒	1	台	8800	8800	
24	酶标仪	BM-4C	贝曼	1	台	60000	60000	
25	电子天平	BSA-124S	赛多利斯	2	台	7000	14000	
26	无损测糖仪	PAL-HIKARi 7	爱拓	2	台	12000	24000	
27	组培货架	KS-3000-II	科晟	2	台	2500	5000	
28	超净工作台	SW-CJ-1FD-II	苏净安泰	8	台	6700	53600	
29	人工气候箱	ZRX-600D-LED	科晟	3	台	19000	57000	
30	臭氧发生器	GAT-QY-10	格艾特	1	台	1500	1500	
31	红外线接种器械 灭菌器	ST-14F	捷美	8	台	1100	8800	
32	实验桌	定制	盛德瑞	60	米	1750	105000	



33	自动冲瓶机	xp-2	格艾特	2	套	10000	20000	
34	组培瓶烘干机	KSHG-9101-3A	科晟	2	套	5800	11600	
35	组培室专用除湿机	D011A	格艾特	8	台	800	6400	
36	水果硬度计	FHT-15	兰泰	1	台	1500	1500	
37	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	NY-16DA	托普云农	1	台	10000	10000	
38	药品柜	定制	盛德瑞	8	套	1300	10400	
39	洗板机	BM-XB01	贝曼	1	台	17000	17000	
40	恒温干燥箱	KSHG-9123A	科晟	1	台	3100	3100	
41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SCIENTZ-24	新芝	1	台	14000	14000	
42	4度冷藏箱	HYC-360	海尔	1	台	9000	9000	
43	金属浴	DB-01	捷美	1	台	2100	2100	
44	色差仪	CR9+	三恩时	1	台	11000	11000	
45	电泳仪+电泳槽	HE-120/EPS-300	天能	1	套	5600	5600	
46	紫外切胶仪	UV2000	天能	1	台	5000	5000	
47	迷你离心机	MLX-210	捷美	1	台	560	560	
48	涡旋混匀器	VM-01U	捷美	1	台	1400	1400	
49	脱色摇床	OS-03U	捷美	1	台	2900	2900	
50	液氮罐	YDS-50B-125F	金凤	1	台	5500	5500	
51	纤维素分析仪	F2000	海能	1	套	130000	130000	
52	便携式植物荧光成像系统	FC 1000-H	PSI	1	套	230000	230000	

53	光合作用仪	TP-PM-1	托普云农	1	套	68000	68000	
54	液相色谱仪	K2025	悟空	1	套	233000	233000	
小写总合计（元）						1968800 元		
大写总合计（元）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